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五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4		四~十九
(五)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34~36		二十
(六)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一
(七) 抵質押之資產	37		二二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二三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2		二六
(十三) 其 他	42		二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燈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四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光碟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針對固定資產提列 725,633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及其子公司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19,468	21	\$ 1,219,056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464,985	11	\$ 570,134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26	-	57	-	2120	應付票據	27,879	1	45,65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475,056	11	541,353	10	2140	應付帳款	192,794	4	257,761	4
1160	其他應收款	39,078	1	23,729	-	2170	應付費用	138,796	3	165,815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14,468	10	440,737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7,736	-	11,00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86,852	2	104,70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13,212	3	53,14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44,344	1	69,45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二)	85,819	2	323,31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9,292	46	2,399,088	4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147	1	14,771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7,368	25	1,441,594	2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7,276	-	17,741	-		長期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34,770	1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207,143	5	159,352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7,053	1	29,300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9,099	2	47,04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3,632	-	14,113	-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	4,357	-	18,217	1
1501	土 地	422,889	10	382,749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989	-	32,33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0,200	25	1,143,983	20	2XXX	負債合計	1,292,500	30	1,633,276	29
1531	機器設備	4,782,848	111	5,801,485	1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5,203	-	28,311	1	3110	股 本 (附註十四)	3,540,370	82	3,540,370	62
1561	辦公設備	178,176	4	29,969	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166,419	4	309,971	5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1	30,226	-
15X1	成本合計	6,645,735	154	7,696,468	135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
15X9	減：累計折舊	(3,498,829)	(81)	(4,216,018)	(74)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599	減：累計減損	(1,059,639)	(25)	(351,966)	(6)	3350	未分配 (虧損) 盈餘	(911,526)	(21)	40,521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830	2	4,46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59,097	50	3,132,949	5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90,411)	(2)	25,492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3,436	-	3,901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	-	-	24,28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70,993	60	3,640,679	63
1820	存出保證金	3,135	-	5,035	-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435,913	10	446,520	8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31	-	3,77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06,906	70	4,087,199	7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206	-	16,73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99,406	100	\$ 5,720,475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二)	-	-	1,200	-						
1888	合併借項 (附註二)	84,530	2	90,354	2						
1800	其 他	16	-	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918	2	141,39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9,406	100	\$ 5,720,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3,712,921	100	\$4,663,97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29)	-	(8,789)	-
4190 銷貨折讓	(4,900)	-	(9,67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705,092	100	4,645,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3,204,645)	(87)	(3,897,884)	(84)
5910 營業毛利	<u>500,447</u>	<u>13</u>	<u>747,62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8,595)	(2)	(112,5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3,389)	(10)	(427,5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29)	(3)	(127,4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213)	(15)	(667,582)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69,766)	(2)	<u>80,0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63	-	5,5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3,595	1	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6,228	1
7480 什項收入	<u>48,842</u>	<u>1</u>	<u>69,17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7,200</u>	<u>2</u>	<u>110,97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5,858)	(1)	(\$ 41,68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52,01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2,622) -	(1,93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731,580) (20)	(5,102)	-
7880	什項支出	(11,662) -	(16,4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3,740) (22)	(65,13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826,306) (22)	125,87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88,009) (3)	(62,261)	(2)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 914,315) (25)	\$ 63,615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52,047) (26)	\$ 40,524	1
9602	少數股權	37,732 1	23,091	-
	(\$ 914,315) (25)	\$ 63,615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52) (\$ 2.69)	\$ 0.15	\$ 0.11
9850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52) (\$ 2.69)	\$ 0.1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數	調 整	其 他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0,794	\$ 6,352	\$ -	(\$ 880,427)	(\$ 5,598)	(\$ 921)	\$ 3,540,200	\$ 523,618	\$ 4,063,818
減資彌補虧損	(880,424)	-	-	880,424	-	-	-	-	-
減資畸零股調整數	-	-	169	-	-	-	169	-	1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23,874	-	-	-	-	23,874	-	23,874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524	-	-	40,524	23,091	63,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4,822	4,822	-	4,82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1,090	-	31,090	-	31,09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00,189)	(100,18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40,370</u>	<u>\$ 30,226</u>	<u>\$ 169</u>	<u>\$ 40,521</u>	<u>\$ 25,492</u>	<u>\$ 3,901</u>	<u>\$ 3,640,679</u>	<u>\$ 446,520</u>	<u>\$ 4,087,199</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40,370	30,226	169	40,521	25,492	3,901	3,640,679	446,520	4,087,19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71)	-	-	-	-	(1,271)	-	(1,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465)	(465)	-	(46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952,047)	-	-	(952,047)	37,732	(914,31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5,903)	-	(115,903)	-	(115,90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48,339)	(48,33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40,370</u>	<u>\$ 28,955</u>	<u>\$ 169</u>	<u>(\$ 911,526)</u>	<u>(\$ 90,411)</u>	<u>\$ 3,436</u>	<u>\$ 2,570,993</u>	<u>\$ 435,913</u>	<u>\$ 3,006,9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利	(\$ 952,047)	\$ 40,52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37,732	23,091
呆帳回升利益	(1,481)	27,93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04,621	543,317
減損損失	731,580	5,1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0,087)	36,96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得)損失	(10,97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47	26,6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809	(20,720)
存貨	66,356	196,766
其他流動資產	(33,410)	(25,8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741)	(40,649)
其他應付款	60,040	(22,449)
其他流動負債	(8,908)	33,279
其他	(<u>14,341</u>)	(<u>10,90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197</u>	<u>814,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311	10,5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770)	-
購置固定資產	(433,845)	(91,2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4,320	7,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0	70
遞延費用增加	(<u>3,551</u>)	(<u>2,3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635</u>)	(<u>85,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5,149)	(\$ 657,148)
少數股權減少	(48,339)	(100,189)
長期借款減少	(189,708)	137,308
其他	<u>-</u>	<u>16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196</u>)	(<u>619,860</u>)
匯率影響數	(<u>108,954</u>)	<u>34,630</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588)	144,677
期初現金餘額	<u>1,219,056</u>	<u>1,074,379</u>
期末現金餘額	<u>\$ 919,468</u>	<u>\$1,219,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7,864</u>	<u>\$ 41,0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593</u>	<u>\$ 60,928</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3,876	\$ 90,20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2	1,26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293</u>)	(<u>262</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33,845</u>	<u>\$ 91,2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5,819</u>	<u>\$ 323,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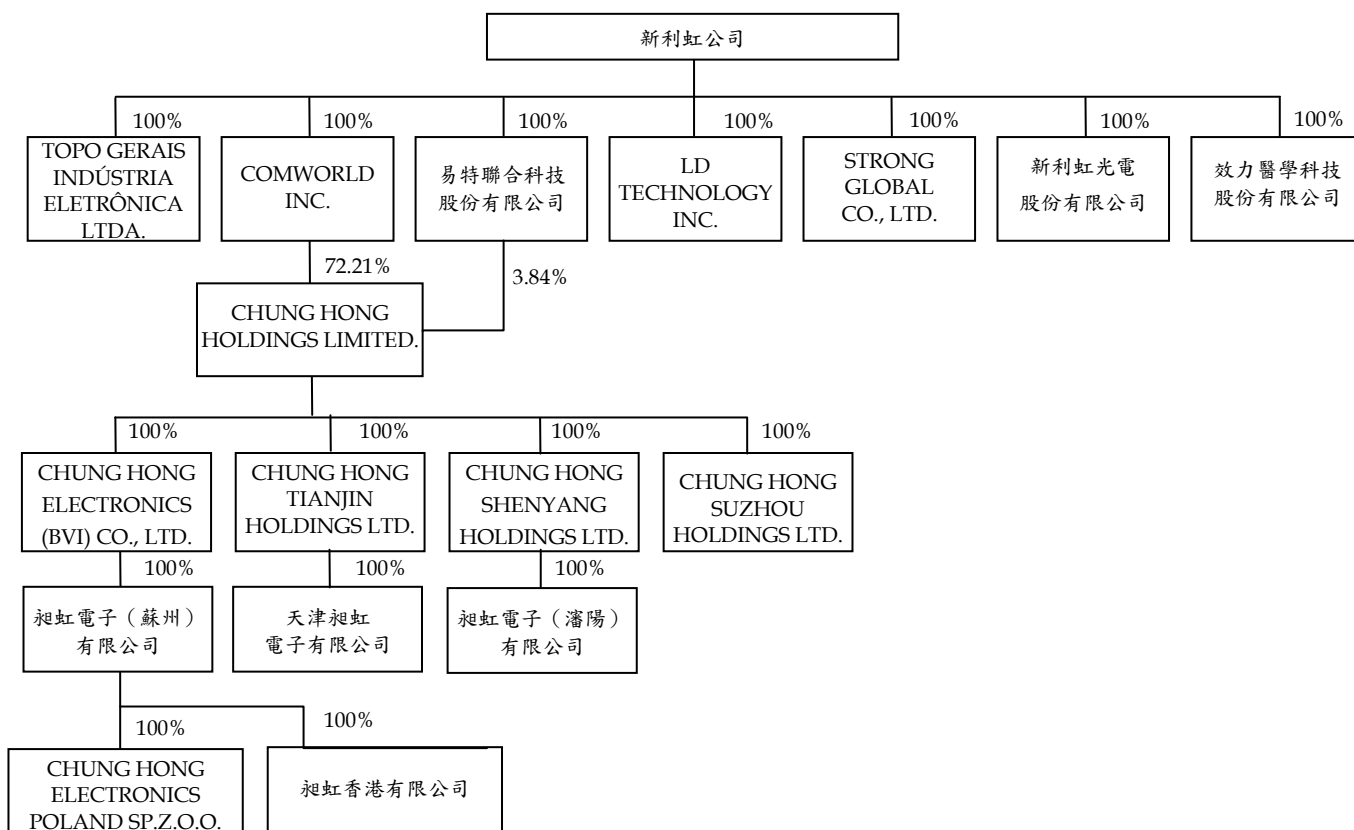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新利虹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利虹公司因光碟產品需求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近期PC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COMWORLD INC. (以下簡稱 COMWORLD)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利虹公司持有 COMWORLD 100% 之股權。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特聯合科技)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利虹公司持有 LD TECHNOLOGY 100% 之股權。

STRONG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SG)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為新利虹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效力醫學科技）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效力科技，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 CHUNGHONG HOLDINGS）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CHUNGHONG HOLDINGS 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九十八年十月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CHUNG HONG (BVI)）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TJ (HK)）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SY (HK)）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SZ (HK)）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SHENYANG(MAURITIUS)C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MAURITIUS)）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於模里西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

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九十九年八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為 CHUNG HONG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大陸天津，原為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四年四月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872 人及 3,1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新利虹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新利虹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新利虹公司	新利虹公司
TOPO GERAIS	TOPO GERAIS
COMWORLD	COMWORLD
易特聯合科技（原名易特多媒體）	易特聯合科技（原名易特多媒體）
LD TECHNOLOGY	LD TECHNOLOGY
STRONG GLOBAL	STRONG GLOBAL
新利虹光電	新利虹光電
效力醫學（原名效力科技）	效力醫學（原名效力科技）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BVI)	CHUNG HONG (BVI)
CHTJ (HK)	CHTJ (HK)
CHSY (HK)	CHSY (HK)
CHSZ (HK)	CHSZ (HK)
蘇州昶虹	蘇州昶虹
天津昶虹	天津昶虹
瀋陽昶虹	瀋陽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CHUNG HONG POLAND
香港昶虹	香港昶虹
—	RICHTONE
—	CHUNG HONG (MAURITIUS)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HUNG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分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除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COMWORLD 係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CHUNG HONG HOLDINGS 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STRONG GLOBAL 係註冊於貝里斯之公司，CHUNG HONG(BVI)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

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CHSZ (HK)、CHTJ (HK) 及 CHSY (HK) 係註冊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

新利虹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蘇州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其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 15% 優惠稅率。

天津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瀋陽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為免稅期，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為稅率減半期間。

CHUNG HONG POLAND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9%，因設立於歐盟經濟特區，依當地優惠政策，就其投資額之 40% 抵減所得稅。

香港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除以各該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至於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為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合併總淨利減少 69,54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46	\$ 513
活期存款	918,722	1,185,648
定期存款	-	32,895
	<u>\$ 919,468</u>	<u>\$ 1,219,05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431	\$ 3,462
減：備抵呆帳	(3,405)	(3,405)
	<u>\$ 26</u>	<u>\$ 57</u>
應收帳款	\$511,614	\$575,888
減：備抵呆帳	(36,558)	(34,535)
	<u>\$475,056</u>	<u>\$541,353</u>
催收款項	\$248,959	\$248,959
減：備抵呆帳	(248,959)	(248,959)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405	\$ 34,535	\$ 7,000	\$ 248,959	\$ 3,405	\$ 3,416	\$ 7,000	\$ 252,3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234)	-	-
減：匯率影響數	-	4	-	-	-	(6)	-	-
(減)加：本期重分類	-	3,500	(3,500)	-	-	3,422	-	(3,422)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1,481)	-	-	-	27,937	-	-
期末餘額	<u>\$ 3,405</u>	<u>\$ 36,558</u>	<u>\$ 3,500</u>	<u>\$ 248,959</u>	<u>\$ 3,405</u>	<u>\$ 34,535</u>	<u>\$ 7,000</u>	<u>\$ 248,959</u>

催收款項係逾期未能收回之帳款，經管理當局評估後，轉列催收款項。

蘇州昶虹公司讓售應收款帳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年 利 率
<u>九十九年度</u>				
花旗銀行	\$ 60,401	\$ 60,401	\$ 54,361	2.71%~3.13%
	(USD 1,993)	(USD 1,993)	(USD 1,793)	
中國銀行	25,123	25,123	22,200	4.86%
	(RMB 5,658)	(RMB 5,658)	(RMB 5,000)	
<u>九十八年度</u>				
花旗銀行	\$ 41,168	\$ 41,168	\$ 37,052	3.29%
	(USD 1,300)	(USD 1,300)	(USD 1,170)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六、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65,760	\$219,791
在製品	71,190	47,446
原料	165,455	128,252
物料	<u>12,063</u>	<u>45,248</u>
	<u>\$414,468</u>	<u>\$440,737</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4,714 仟元 155,685 仟元。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04,645 仟元及 3,897,884 仟元。

九十九年度產生之存貨回升利益 40,087 仟元，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96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7,91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腳收入 4,042 仟元及 4,217 仟元。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427,912 仟元及 249,989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u>	<u>\$ 7,276</u>	<u>\$ -</u>	<u>\$17,74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詳附註二五。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17,542	\$ -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u>17,228</u>	<u>-</u>
	<u>\$ 34,770</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542 仟元 (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 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9.25%。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228 仟元 (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 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8.7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30	\$ 27,477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23</u>	<u>823</u>
	<u>\$ 27,053</u>	<u>\$ 29,300</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2,247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18,227	\$ 280,911
機器設備	2,896,169	3,661,673
運輸設備	16,916	17,157
辦公設備	35,894	27,699
其他設備	<u>231,623</u>	<u>228,578</u>
	<u>\$ 3,498,829</u>	<u>\$ 4,216,018</u>
<u>累計減損</u>		
土地	\$ 54,765	\$ 54,765
房屋及建築	145,328	80,513
機器設備	839,397	212,121
運輸設備	803	-
辦公設備	1,367	-
其他設備	<u>17,979</u>	<u>4,567</u>
	<u>\$ 1,059,639</u>	<u>\$ 351,966</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343,579 仟元及 2,942,678 仟元，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25,633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註九之減損損失 2,247 仟元及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 3,700 仟元，本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731,580 仟元。
- (三) 蘇州昶虹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而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2,988 仟元及 1,560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C 借款 (99 年 12 月底包括 357 仟美元、11,657 仟日幣及 8,984 仟台幣，98 年 12 月底包括 1,854 仟美元、48,710 仟日幣及 89,053 仟台幣)	\$ 23,625	\$165,451
信用借款 (99 年 12 月底包括 143,583 仟台幣、56,623 仟人民幣及 1,603 仟美元，98 年 12 月底包括 199,000 仟台幣及 6,829 仟人民幣)	441,360	230,683
抵押借款	<u>-</u>	<u>174,000</u>
	<u>\$464,985</u>	<u>\$570,134</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16%~3.51% 及 1.45%~3.25%。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 600,000 仟元。

十二、長期借款

<u>融 資 機 構</u>	<u>借 款 性 質</u>	<u>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 起算五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 237,500	\$ 1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39,352	\$ 67,130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借款總額：87,125 仟元，利率 3.85% 借款期間：99.10.27~101.12.27 還款辦法：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按月還本付息。	16,110	-
中國進出口銀行	"	借款總額：232,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4.28~99.05.28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清償。	-	232,000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借款總額：87,125 仟元 借款期間：96.10.31~99.10.30 還款辦法：每月本金平均攤還。	-	23,540
			292,962	482,6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5,819</u>) \$ <u>207,143</u>	(<u>323,318</u>) \$ <u>159,352</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97.10.14~102.10.14 變更為 99.09.06~104.09.0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二，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1%~3.85% 及 2.11%~6.42%。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9,155 仟元及 12,32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7,582 仟元及 34,648 仟元。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0	\$ 621
利息成本	677	78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97)	(840)
攤銷數	(527)	(653)
	<u>(\$ 237)</u>	<u>(\$ 8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938)	(23,484)
累積給付義務	(23,938)	(23,4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684)	(10,374)
預計給付義務	(33,622)	(33,8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5,683</u>	<u>34,872</u>
提撥狀況	2,061	1,0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35	1,43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7,028)	(16,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632)</u>	<u>(\$ 14,113)</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44</u>	<u>\$ 1,04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四、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880,424)
	<u>\$ 3,540,370</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分別為 11.24 元及 15.92 元。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期初餘額	20,000	\$11.24 及 15.92	20,000	\$11.24 及 15.92
本期給與	-		-	-
本期行使	-		-	-
本期註銷	-		-	-
期末餘額	<u>20,000</u>		<u>20,000</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行使狀態之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行使價格範圍	(仟 單 位)			(單 位)	
\$11.24~15.92	20,000	2.59~2.85	\$11.24~15.92	8,500	\$11.24~15.92

新利虹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均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相關方法、假設及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0%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2.59~2.85	3.59~3.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元)	\$ 1,591	\$ 3,448

若新利虹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952,047)	\$ 40,524
	擬制淨(損)利	(953,638)	37,076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2.69)	0.11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2.69)	0.10
稅後完全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2.69)	0.11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2.69)	0.10

十五、資本公積

新利虹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十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利虹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

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74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3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新利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股利政策：新利虹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新利虹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新利虹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新利虹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利虹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中決議不擬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十七、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712	\$ 37,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淨影響數	64,297	28,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數	<u>-</u>	<u>(3,132)</u>
所得稅費用	<u>\$ 88,009</u>	<u>\$ 62,261</u>

合併公司業依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47,912	\$ 56,366
投資及研發抵減	12,097	17,895
存貨跌價損失	20,319	31,337
其他	(133,815)	2,057
減：備抵評價金額	<u>54,420</u>	<u>(70,812)</u>
	<u>\$ 933</u>	<u>\$ 36,8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148,480	\$ 42,882
虧損扣抵	235,074	217,9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990)	(121,423)
資產減損損失	137,011	62,330
其他	4,667	5,886
減：備抵評價金額	<u>(464,036)</u>	<u>(190,907)</u>
	<u>\$ 2,206</u>	<u>\$ 16,738</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555	\$ 555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	11,502	11,502	"
	人才培訓	40	40	"
	機器設備	34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18,929	18,929	"
	人才培訓	155	155	"
	研究發展	11,591	11,591	一〇二年
波蘭經濟特區 管理辦法	投資抵減	<u>133,589</u>	<u>117,771</u>	一〇六年
		<u>\$ 176,395</u>	<u>\$ 160,577</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49,041	\$ 46,578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90,657	90,657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26,308	26,308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2,924	12,924	一〇六年
九十八年	6,909	6,90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u>51,698</u>	<u>51,698</u>	
	<u>\$237,537</u>	<u>\$235,07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14</u>	<u>\$ 4,51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虧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911,526)</u>	<u>\$ 40,521</u>

(六) 新利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5,097	\$ 221,781	\$ 676,878	\$ 461,206	\$ 182,610	\$ 643,816
退休金	6,229	10,744	16,973	21,357	19,089	40,446
伙食費	12,654	6,826	19,480	15,607	9,452	25,059
福利金	2,239	1,338	3,577	2,312	6,491	8,803
員工保險費	14,281	38,173	52,454	16,261	20,602	36,863
其他用人費用	14,990	17,256	32,246	29,914	9,225	39,139
	<u>\$ 505,490</u>	<u>\$ 296,118</u>	<u>\$ 801,608</u>	<u>\$ 546,657</u>	<u>\$ 247,469</u>	<u>\$ 794,126</u>
折舊費用	<u>\$ 339,895</u>	<u>\$ 59,435</u>	<u>\$ 399,330</u>	<u>\$ 487,484</u>	<u>\$ 46,384</u>	<u>\$ 533,868</u>
攤銷費用	<u>\$ -</u>	<u>\$ 5,291</u>	<u>\$ 5,291</u>	<u>\$ -</u>	<u>\$ 9,449</u>	<u>\$ 9,449</u>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892,849)</u>	<u>(\$ 952,047)</u>	<u>354,037</u>	<u>(\$ 2.52)</u>	<u>(\$ 2.69)</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53,470</u>	<u>\$ 40,524</u>	<u>354,037</u>	<u>\$ 0.15</u>	<u>\$ 0.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3,470	\$ 40,524	354,037		
員工分紅	-	-	455		
稀釋每股淨利	<u>\$ 53,470</u>	<u>\$ 40,524</u>	<u>354,492</u>	<u>\$ 0.15</u>	<u>\$ 0.11</u>

附註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919,468	\$ 919,468	\$ 1,219,056	\$ 1,219,0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5,082	475,082	541,410	541,410
其他應收款	39,078	39,078	23,729	23,729
受限制資產	44,344	44,344	70,655	70,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6	7,276	17,741	17,74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4,770	34,77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53	-	29,300	-
存出保證金	3,135	3,135	5,035	5,035
負債				
短期借款	464,985	464,985	570,134	570,1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673	220,673	303,414	303,414
應付費用	138,796	138,796	165,815	165,815
其他應付款	113,212	113,212	53,141	53,1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292,962	292,962	482,670	482,67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919,468	\$ 1,219,05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75,082	541,410
其他應收款	-	-	39,078	23,729
受限制資產	-	-	44,344	70,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6	17,741	-	-
存出保證金	3,135	5,03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464,985	570,1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20,673	303,414
應付費用	-	-	138,796	165,815
其他應付款	-	-	113,212	53,1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292,962	482,670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950 仟元及 60,93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46,407 仟元及 1,225,41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57,947 仟元及 1,052,80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763 仟元及 5,55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858 仟元及 41,68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租賃

<u>出租人</u>	<u>標的物</u>	<u>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u>	<u>租 金</u>		<u>支 出</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估 該</u>	<u>估 該</u>		
			<u>金 額 科目%</u>	<u>金 額 科目%</u>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 至九十九年八月十四 日，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u>\$ 576</u>	<u>—</u>	<u>\$ —</u>	<u>—</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 資	\$ 33,397	\$ 27,373
獎 金	4,669	3,489
特 支 費	1,349	-
	<u>\$ 39,415</u>	<u>\$ 30,862</u>

二二、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活期存款	\$ 59,889	\$ 67,806
土 地	253,007	348,791
房屋及建築物	423,616	760,300
機器設備	144,837	499,805
土地使用權	22,545	24,132
	<u>\$ 903,894</u>	<u>\$ 1,700,834</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新利虹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16,076 仟元、日幣 5,836 仟元及美元 120 仟元。
- (二) 新利虹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日本 SONY 公司、飛利浦公司、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飛利浦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終止該權利金合約。
- (三) 飛利浦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因專利授權金對新利虹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該案已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四) 合併公司尚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4,306
一〇一年			<u>803</u>
		\$	<u>5,109</u>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分別將 CHUNG HONG (MAURITIUS) 及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瀋陽昶虹及天津昶虹，改為由 CHSY (HK) 及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上述組織架構調整若以瀋陽昶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估算應納之資本利得稅額為 6,361 仟元 (人民幣 1,371 仟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算之滯納金額為 1,625 仟元 (人民幣 366 仟元)；天津昶虹九十八年度仍處於虧損，故無應納資本利得稅額，合併公司已將前述瀋陽昶虹估列之稅額及滯納金，分別帳列所得稅費用及營業外其他支出項下。

(六) 合併公司天津昶虹煙台分公司自九十九年七月起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住房公積金意見為「若日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要求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煙臺分公司限期繳存(補繳)，按照法律規定，行政機關的追繳期限一般為兩年，則補繳額度應根據九十八年四月份至九十九年七月份之間職工工資總額度乘以繳存比例計算，該部分未繳金額大概為人民幣 16 萬元」。

另瀋陽昶虹及蘇州昶虹煙台分公司亦有少部分員工不願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情事意見為「依上開標準進一步評估此部分風險，自出具本說明時起往前推估兩年，未繳金額分別估約人民幣 36 萬元，及人民幣 23 萬元」。合併公司已將前述費用總額計 3,330 仟元 (人民幣 750 仟元)，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新利虹公司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本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發函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於大量解僱規定情事之日起六十日前，函知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本公司預估相關資遣費、預告工資及未休假代金約為 75,367 仟元，擬依解僱員工預計離職順序，於一〇〇年三至六月分期認列。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已予全數消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光碟、電腦零組件及其電腦週邊設備相關業務（生產唯讀型光碟片及數位 AV 等產品），因該部門之收入、部門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本公司所有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台	十 灣	九 國	外	年 調整及沖銷	度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2,567	\$	3,362,525	\$	-	\$ 3,705,0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114,451</u>		<u>78,401</u>	(<u>1,192,852</u>)		<u>-</u>
收入合計	\$	<u>1,457,018</u>	\$	<u>3,440,926</u>	(<u>\$ 1,192,852</u>)		<u>\$ 3,705,092</u>
部門損益	(<u>\$</u>)	<u>5,493</u>	(<u>\$</u>)	<u>505,940</u>	<u>-</u>		<u>\$ 500,447</u>
營業費用						(570,213)
營業外收入							67,200
營業外支出						(823,740)
稅前淨利						(<u>\$</u>)	<u>826,306</u>
少數股權淨利							<u>\$ 37,732</u>
可辦認資產	\$	<u>3,150,283</u>	\$	<u>3,540,086</u>	(<u>\$ 2,460,062</u>)		<u>\$ 4,230,307</u>
長期股權投資							<u>69,099</u>
資產合計							<u>\$ 4,299,406</u>

	九 台	十 灣	八 國	外	年 調整及沖銷	度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28,145	\$	2,617,360	\$	-	\$ 4,645,50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9,757</u>		<u>196,772</u>	(<u>246,529</u>)		<u>-</u>
收入合計	\$	<u>2,077,902</u>	\$	<u>2,814,132</u>	(<u>\$ 246,529</u>)		<u>\$ 4,645,505</u>
部門損益	\$	<u>246,417</u>	\$	<u>501,204</u>	<u>-</u>		<u>\$ 747,621</u>
營業費用						(667,582)
營業外收入							110,975
營業外支出						(65,138)
稅前淨利							<u>\$ 125,876</u>
少數股權淨利							<u>\$ 23,091</u>
可辦認資產	\$	<u>4,621,498</u>	\$	<u>3,386,121</u>	(<u>\$ 2,334,185</u>)		<u>\$ 5,673,434</u>
長期股權投資							<u>47,041</u>
資產合計							<u>\$ 5,720,475</u>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	洲	\$ 2,401,913	\$ 3,404,478
美	洲	685,282	637,795
歐	洲	215,984	270,355
其	他	<u>5,969</u>	<u>28,495</u>
		<u>\$ 3,309,148</u>	<u>\$ 4,341,12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F 公司	\$ 826,748	22	\$ 1,268,975	27
A 公司	699,165	19	1,296,123	28
X 公司	558,815	15	499,436	11
	<u>\$ 2,084,728</u>	<u>56</u>	<u>\$ 3,064,534</u>	<u>66</u>

二七、其 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33	29.16	\$417,992	\$ 13,869	32.13	\$445,603
新加坡幣	1,028	20.77	21,354	52	22.74	1,183
日 幣	319	0.35	113	662	0.34	226
人 民 幣	84	4.44	374	57	4.64	262
波 蘭 幣	9	9.87	89	12	11.12	135
港 幣	7	3.72	27	11	4.09	43
南 非 幣	1	4.35	3	7,501	4.39	32,899
歐 元	1	47.99	25	1	47.48	32
<u>非貨幣性項目</u>						
巴 西 幣	2,000	17.38	34,770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90	29.45	58,603	1,905	32.50	61,911
日 幣	11,657	0.37	4,307	48,710	0.36	17,359
人 民 幣	111	4.44	492	102	4.64	473
波 蘭 幣	22	9.87	17	4	11.12	5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7,276	0.19%	\$ 7,276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5,230	1.26%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23	0.04%	823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u>\$ 27,053</u>		<u>\$ 27,053</u>	
	德國重建銀行債券 (K002)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7,542	-	\$ 17,542	
德國農業銀行債券 (R0021)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17,228</u>	-	<u>17,228</u>		
				<u>\$ 34,770</u>		<u>\$ 34,770</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421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72.21%	\$ 145,524	\$ 1,102,660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72.21%	4,421	153,343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72.21%	2,643	165,8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美金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1,542,596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72.21%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25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9,032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124,606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43,794	雙方議價	1%
				其他應收款	78,537	-	2%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802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134		
				應收帳款	48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含租金收入)	101,621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8,30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進貨	962,385	雙方議價	2%
				應付帳款	181,656	依一般付款條件	4%
				其他應收款	7,029	-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雙方議價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進貨	2,998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210	依一般付款條件	-
3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4	依合約規定	-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1,428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821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34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27,503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919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	-	-
3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59	依合約規定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49,665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112,554	雙方議價	2%
				其他應收款	108,691	—	2%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76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銷貨收入	30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加工費	12,738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2,874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997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	—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019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37,71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進貨	81,319	雙方議價	2%
				應付帳款	66,112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9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68	—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937	雙方議價	-
3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予	38,174	—	-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12	依合約規定	-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60	—	-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135	—	-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509	—	-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予	27,881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3,286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30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83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予	28,65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 26,184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58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28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34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1,706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予	28,605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65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